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保障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结合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践，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指：用于教学科研实验活动，对相关人员人身、公私财产以及环境安全存在较大危险的仪器设备和实验装置。根据该定义，实验室特种设备主要包括：压力容器（如气体钢瓶、大型储气罐、杜瓦罐、发酵罐、高压灭菌器、高压反应釜、高压氧舱等）和压力管道，制热/加热装置（如烘箱、马弗炉、电炉等），制冷设备（如超

低温冰箱、防爆冰箱等），通风柜（通风橱），生物安全柜，射线装置，实验室（试验场）内的锅炉、专用机械车辆、起重装置、离心机，等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分类监管、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台账，完善实验室特种设备风险点档案；组织各单位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检测、报停、报废、人员教育培训等相关工作；定期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处理并调查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设置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完善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好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单位实验室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

第七条 实验室是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配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操作及管理人员，严禁无证上岗，建立并妥善保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组织制订实验室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组织开展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工作；编制实验室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排查本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并及时处理、上报；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时，参加事故救援，协助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

第三章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登记与租赁管理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前，应进行认真的市场调研。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

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实验室不得购买、使用自行设计、制造、改造的特种设备。

第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气瓶除外）申购除依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申购手续之外，还需落实符合安装使用条件的场所以及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实施，不得自行安装使用。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实验室须向属地所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办理设备验收以及固定资产入账手续。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实验室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实验室特种设备一旦发生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等情况的，须重新办理备案申请、验收检验以及使用登记等手续。

第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需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且是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同时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

第四章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与报废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后，各实验室应向实验室管理中心提交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使用单位存档用原件），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识、注意事项以及操作规程等。

第十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明确职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期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务必在岗。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使用规范。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应建立并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定期自查制度。对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日常维修保养，并作出记录。日常保养包括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对和检验，其中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自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规定，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30 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超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

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维修改造后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竣工后，经检验合格，实验室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严禁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等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报废申请。报废申请批准后，实验室应及时到原登记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学校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实验室气瓶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到国家认可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购置或租用压力气瓶，购置或租赁气瓶前需落实管

理人员和存放使用场所，建立气瓶使用台账。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购置、租赁气瓶的使用安全管理由实验室负责；租赁、购置气瓶的登记、定期检验、报废等事宜由气体充装单位负责。属固定资产的，其报废按学校设备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气瓶更换时，实验室应确认气瓶在其定期检验有效使用期限内，气瓶颜色、制造和检验钢印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气瓶及其管线在使用时需挂标识牌，标识信息至少应包括气体名称、组分、充装时间及管理人员。气瓶气体的使用要求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立即启动《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

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第三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戴防毒面具等。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第三十二条 事故发生后，各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一并存入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完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运行体系，形成良好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各二级学院和实验室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违反国家、地方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导致重大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